

# 关于文物影响区域整体评价的情况说明

园区管辖范围(7.41平方公里)四至范围为东至大邮路、懒溪河,南至城西南二路、高坡村、懒溪河,西至保竹村、明光社区,北至园区北四路。其中:3.8314平方公里,四至范围为东至大邮路、懒溪河,南至城西南一路、高坡村,西至保竹村、明光社区,北至园区北二路(渝府〔2020〕30号);新增3.58km<sup>2</sup>,四至范围为东至懒溪河,南至城区高坡村,西至金竹河,北至园区北四路(渝府〔2021〕54号)。

园区管辖范围内:目前已建成7平方公里,未建成部分已于2020年开展征地拆迁和平场工作。在现有法定城规范范围内,园区范围内的土地不涉及文物影响,不需进行文物影响区域整体评价,待最新版控规批复后,园区立即对新增范围的地块开展文物影响区域整体评价工作。

重庆大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2月18日

